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1869
聯絡人：洪兆樂
電 話：(02)7736-5406

受文者：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8月30日
發文字號：臺教技(一)字第110011721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針對實驗教育學校擬參與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入學招生
（以下簡稱科技繁星入學）所應符合之課程、評量實施方
式等相關條件，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署110年7月29日臺教國署字第110009347A號函。
- 二、依據科技校院繁星入學招生管道招生簡章規定，涉及課
程、評量實施方式說明如下：

(一)可辦理學校之應屆畢業生：包括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技
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高中）附設
專業群科、本部核定辦理綜合高中學程之學校（惟修習
綜合高中學程之學生，截至畢業前一學期已修畢專門學
程科目 25 學分以上者）等應屆畢業生；另本部於110年
3月18日函明如公立高級中等學校轉型為實驗學校後之課
程悉依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之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課程
綱要，或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綱要辦理，即可依科
技繁星相關規定推薦符合資格學生報名。

(二)推薦資格：學生須具在校學業成績（採計至畢業前一學

電子
文
騎

7

期之各學期學業成績平均)排名在各科(組)、學程前30%以內(非指該生所屬群別排名之前30%)。

(三)甄選方式：依當學年度招生委員會所訂簡章規定比序項目進行比序排名、各校系(組)、學程招生名額、考生所選填登記就讀志願序及各學校推薦順序，進行四輪分發錄取作業，其中各比序項目所述「群」係指各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科別所歸屬之15群，以111學年度科技繁星比序項目為例，說明如下：

- 1、第1比序：5學期學業平均成績之群名次百分比。
- 2、第2比序：5學期專業科目及實習科目(或專精科目)平均成績之群名次百分比。
- 3、第3比序：5學期技能領域科目(或核心科目)平均成績之群名次百分比。
- 4、第4比序：5學期英文平均成績之群名次百分比。
- 5、第5比序：5學期國文平均成績之群名次百分比。
- 6、第6比序：5學期數學平均成績之群名次百分比。
- 7、第7比序：「競賽、證照及語文能力檢定」之總合成績。
- 8、第8比序：「學校幹部、志工、社會服務及社團參與」之總合成績。

(四)學生須全程就讀同一學校：指學生高一、高二及高三全程學籍均於國內同一學校或全程實際就讀同一學校之事實(以高三第二學期學籍學校為推薦學校)，其在校學

業成績及基本學科之評量方式，均經校內推薦機制相關會議審議與所有在校畢業生一致者，並於相關會議決議其為該校推薦生。

- 三、若貴署擬核定公立高級中等學校轉型為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校時即一併確認其繁星推薦資格，建請實驗教育學校申設時，其課程計畫依「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規定，向各該主管機關提出；另本部建議增加由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課程專家或學校師長協助審查前開內容，經送實驗教育審議會審議通過後，由該主管機關許可辦理。
- 四、欲參加當學年度科技校院繁星入學招生管道之學校，須採公開程序辦理推薦考生，併請依該招生管道簡章於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規範時間上傳校內遴選辦法與公告網址，登錄考生之基本資料，以及上傳該校其他相關學生之成績資料、歸屬群別之群名次表等相關資料。

正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副本：

